

医疗惠民工程

启动实施城镇居民大病保险,对患大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大额医疗救助金报销后,个人负担超过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0%的部分,由大病保险再报销60%,最高支付限额25万元,惠及全市110万城镇居民;为全市孕妇实施产前筛查、基因检测及诊断,减少先天性残疾儿的出生;选派1万名医务人员,对口联系6215个行政村;为3000名贫困持证听力残疾人免费适配助听器。



保健医生走进农户家中,为他们送去医疗服务。

保健医生签约九成、大病医疗启动实施、产前筛查快速推进 市民看病可获更多方便、实惠



针对今年济宁市十件实事中的医疗惠民工程,记者采访获悉,城镇居民大病保险已经启动实施;孕妇免费产前筛查正在加速推进,年底前可为4万名孕妇进行筛查;“万名保健医生进农户”活动,农村保健医生签约率已达90%,提前超额完成。

本报记者 李倩 贾凌煜 通讯员 孟庆楠 胡金祥

保健医生进农户: 签约率已达到90%,超额完成任务

刘大爷老两口逐渐认识到了高血压的危害,提高了治疗的依从性,养成了低盐、低脂饮食,按时服药,定期体检,适当运动的好习惯;王大姐也坚持孕期定期查体,与医生保持沟通,顺利产下一男婴;魏大爷家的小孙子改掉了平时爱吃零食,饮食不规律的不良饮食习惯,体质明显改善……济宁市妇幼保健院的儿科医生高雪亚经过

了半年多的走访与巡诊,已经和这些村民们变成了好朋友。“作为万名保健医生的一员,看到老百姓的生活方式、保健意识发生着改变,惊喜的同时也非常自豪。”

济宁市卫生局局长焦华介绍,为解决基层群众特别是农村居民反映强烈的“看病难,看病不方便”问题,在“百名医疗专家进千村”的基础上,启动“万名保健医生进

农户”活动。选派1万名医务人员,对口联系6215个行政村,目前已提前完成市政府为民办十件实事中农村保健医生签约率完成60%的目标任务,签约率达到90%。

截止到10月底,万名保健医生共巡诊家庭197.2万户,签订服务协议书172.1万份,义诊337.5万人次,建立和更新健康档案374.6万份,发现和随访高血压38.6万

人、糖尿病11.3万人,发现其他疾病14.5万人,转诊17817人次。

此外,为建立万名保健医生进农户随访巡诊、督导考核长效机制,济宁市卫生局还组织研发了万名保健医生进农户信息管理系统,保健医生携带随访终端录入随访巡诊信息,为农村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产前筛查: 增设采血点 规范报销补偿

“在原有采血点基础上,我们又增设了16个,进一步完善采血送检网络,目前全市产前筛查采血点已增至46个,同时规范产前筛查新农合报销补偿方式,最大程度方便群众享受这一惠民措施。”济宁市产前诊断与筛查中心所在的济宁市妇女儿童医院院长崔涛告诉记者,目前产前筛查工作正在快速推进,确保年底前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每周,济宁市产前诊断与筛查中心都会准时到相关县区采血点收集血样,回到筛查中心经过离心、审核、冷藏等程序,等待第二天的实验。虽然免费产前筛查工作启动时间较晚,经过前期宣传、培训、动员等工作,产前筛查的筛查人数也直线上升。“现在的筛查人数已由启动初期的每天几百人上升至5000人左右。”崔涛介绍,目前产前筛查采血送检网络进一步完善,除各县区妇幼保健机构可承担外,济宁市第二人民医院、任城区中医院、兖州市人民医院等各市区人民医院和中医院也纳入送检网络,提高采血送检效率,方便各县市区孕妇免费筛查。

同时,济宁市卫生局还进一步规范了产前筛查新农合报销补偿方式,孕妇只需提供身份证或户口本、新农合证件,筛查采血机构凭此结算费用,不得将生育证作为免费产筛的必备条件,最大程度的方便群众。

据了解,目前产前筛查已基本完成任务,查出高风险1300人,通过基因检测和羊水穿刺进一步确诊的有12例,均已终止妊娠。

大病保险: 城镇居民大病保险启动实施

5日,记者采访了解到,自2013年1月1日起,济宁已全面建立城镇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制度,提高大病医疗保险保障水平,减轻因参保居民的医疗费负担。城镇居民大病医疗保险的保障对象为全市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大病医疗保险保障范围与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学生可按学年),城

镇居民发生的住院、特殊疾病门诊医疗费,经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报销后,医疗保险范围内医疗费,个人累计负担超过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0%的部分,由大病医疗保险基金给予补助。

据介绍,大病医疗保险起付标准将根据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适时调整。起付标准以上个人负

担的医疗保险范围内医疗费,按医疗费多少分段给予补偿,起付标准至10万元的部分,由大病医疗保险基金补偿50%,个人负担10万元以上部分,由大病医疗保险基金补偿60%。一个自然年度内,城镇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12万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救助和大病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为25万元。

“城镇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基金按每人每年20元的标准筹集,所需资金从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划拨,参保人员个人不再缴费。”据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医疗保险科负责人介绍,由于大病保险以一个自然年度为单位计算个人累计负担,因此2013年度参保人员的医疗费,需2014年进行报销。